(上接A23版)

⑵ 终止《基金合同》；

⑶ 更换基金运作方式；

⑷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⑸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⑹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⑺ 基金募集期延长；

⑻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⑼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⑽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⑾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⒀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⒁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⒂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⒃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⒄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⒅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⒆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⒇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 添利A办理申购、赎回；

(22) 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3) 添利A的收益率设定及其调整；

(2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

(2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以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3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前，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添利A的年收益率、添利A和添利B的份额配比、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⑴ 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⑵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⑶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并通过对股票市场走势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

⑷ 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⑸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⑹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6、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⑴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同时参与新股申购，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

⑵ 添利A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添利A目基金自募集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日赎回添利A份额，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赎回添利A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添利A的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 利率风险

在添利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如果开放日利率下调，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下进行调整；如果在非开放日出现利率上调，添利A的年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 开放日的赎回风险

在添利A的每次开放日，添利A将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相应对添利A的份额数进行增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添利A时，可能出现新增份额不能全部赎回的风险。

4 赎金的收益分配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对于添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赎回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5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添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添利A设置的收益率非市场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添利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6 赎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添利A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转型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⑶ 添利B的特有风险

1 杠杆机制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的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因此，添利B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添利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 利率风险

在添利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重新设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如果届时的利率上调，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上作出调整，添利B的资产净值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 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的添利A、添利B的份额配比最高为2:1，由于添利A、添利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2:1，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添利B封闭运作，添利A则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由于添利A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添利A每次开放结束后，添利A、添利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添利B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 杠杆率变动风险

添利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添利B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上，但是，添利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 上市交易风险

添利B的封闭期为5年，封闭期内上市交易。添利B上市交易后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添利B份额，产生风险；添利B上市后也可能因交易对手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

6 折溢价交易风险

添利B上市交易后，受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影响，添利B的上市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7 赎金的收益分配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添利B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通过买卖基金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基金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价格波动及折价交易等风险。

8 赎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时，所有添利B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转型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后，添利B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转型后，原有添利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因其业务办理所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等方面的原因，不能顺利赎回。此时，投资者可选择卖出或者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8、其他风险

⑴ 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工具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⑵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⑶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⑷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⑸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⑹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⑺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⑴ 更换基金管理人；

⑵ 更换基金托管人；

⑶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⑷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⑸ 变更基金类别；

⑹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⑺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⑻ 终止《基金合同》；

⑼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⑴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⑵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⑶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⑷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⑸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⑹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日内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⑴《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⑵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⑶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⑷ 制作清算报告；

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⑹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⑺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添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添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合目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⑴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⑵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⑶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⑷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⑸ 担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⑹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⑺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⑻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⑼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⑴ 遵守《基金合同》；

⑵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⑶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⑷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⑸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⑹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⑺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⑴ 依法募集基金；

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⑶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⑷ 销售基金份额；

⑸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⑹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⑺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⑻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⑼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⑽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⑾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⑿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⒀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⒁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⒂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⒃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⒄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⑴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⑵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⑶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⑷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⑸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⑹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⑺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⑻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⑼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⑽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⑾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⑿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⒀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⒁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⒂ 按照《证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⒃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⒄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⒅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⒆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⒇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时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⑴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⑵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⑶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⑷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⑸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基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基金清算；

⑹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⑺ 根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⑻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⑼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⑴ 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⑵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⑶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⑸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⑹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⑺ 除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⑻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⑽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⑾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⑿ 严格按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⒀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⒁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⒂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⒃ 按照《证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⒄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⒅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⒆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⒇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⑴ 担任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⑵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配权、赎回权、转让权、质押权、投票权、监督权、知情权、诉讼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赋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⑶ 依《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⑷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⑸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况下，参加成立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⑹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⑴ 遵守《基金合同》；

⑵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⑶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⑷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⑸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⑹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⑺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⑴ 依法募集基金；

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⑶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⑷ 销售基金份额；

⑸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⑹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⑺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⑻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⑵《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赎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⑴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⑵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⑶ 基金销售服务费；

⑷）《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⑸）《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⑺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⑻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请算时所产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⑴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⑵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⑶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⑷ 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债券除外）、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换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资款承诺；企业、个人贸易融资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⑴《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